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:00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4）；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